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發掘隱蔽長者措施提出書面質詢

本澳老齡化問題日益突顯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數據表示，去年終本澳總人口為68.37萬人，老年人口（65歲及以上）上升0.7%至14%，首度超越少年兒童人口，老化指數攀升至1.06倍。本地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24.8%，相當於約4名成年人撫養1名老年人【註1】，可見優化獨居長者支援措施迫在眉睫。

為加強發掘社區中的隱蔽長者，當局除了透過“洗樓”、設置街站和派發宣傳單張等方式，透過定期資助，加大“長者關懷服務網絡”計劃的服務力度【註2】，亦提出多舉措加強相關工作，今年內將推出可偵測長者活動情況的手機應用程式，通過比對活動頻率等數據，發掘長者的潛在服務需要。並協調不同部門統整長者資料，研究跨部門資訊互通，藉以通過評估和分析相關資料，發掘潛在的個案，適時作出介入【註3】。

然而，對於利用跨部門資訊互通及協作，掌握獨居長者資訊，當局亦曾表示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取得數據較難，需要法律框架支援【註4】，都期望當局儘快評估相關跨部門數據互通的可行性，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相關法律，以適應社會發展的需求和保障獨居長者的切身利益。而在應用程式運作方面，亦需要明確的合作流程和清晰的責任劃分，建立起高效、協調的跨部門合作機制，才能確保在發現獨居長者可能面臨風險時，能夠迅速、準確地作出回應，多管齊下給予他們及時的幫助和關懷。

與此同時，面對著日益嚴峻的獨居長者支援問題，都需要當局持之有效地以不同形式整合政府、民間社團資源，包括當局去年曾表示，向社服機構推出發掘獨居長者的鼓勵機制【註5】，惟至今未有具體機制落實，期望儘快交代相關實施方案，切實加大發掘獨居長者的力度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正研究透過跨部門資訊互通及協作的方式，期望儘早發現高風險個案，及時介入和提供支援，並稱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取得數據較難，需要法律框架支援。請問當局預料將於何時完成研究跨部門資訊互通及協作方式的工作？有否進一步評估是否有修法需要？

二、當局將在今年第四季推出偵測獨居長者活動情況的應用程式，通過比對活動頻率等數據，發掘長者的潛在服務需要，並將與權限部門尋找有關長者。請問相關應用程式在制訂跨部門合作流程和責任劃分有何具體構思？

三、為加強發掘獨居長者的工作，當局曾表示會推出相關的鼓勵機制，惟至今仍未有進一步具體消息，僅回覆將會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創設更多條件支持和鼓勵民間機構開展各類關懷服務，支援有需要的長者【註6】。請問會否加快制定並落實具體的實施方案，推動更多社區鄰里對獨居長者提供關懷和支援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2023年全年及第4季人口統計：
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047829/>

【註2】 就隱蔽長者生活支援提出書面質詢：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4-04/88857660d1c59b628c.pdf>

【註3】 就加強長者心理支援提出書面質詢：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4-06/9373066600a82a500d.pdf>

【註4】 當局稱部門數據互通尋隱蔽長者需法律支持：
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en/news-detail/961922?isvideo=false&lang=zh&shortvideo=0&category=all>

【註5】 社局：多渠道協助隱蔽長者：

https://www.cyberctm.com/zh_TW/news/detail/2942401

【註6】 就本澳的長者服務提出書面質詢：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4-01/8241065ba06643f8bf.pdf>